关于给予张XX、邹X两名同学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

张XX，男，身份证号4305232002XXXX097X，信息技术与创意系电子商务5171班学生。

邹X，男，身份证号4305222002XXXX5898，信息技术与创意系电子商务5171班学生。

经邵阳市公安局大祥分局侦查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检察院查明，2019年10月9日4时许，张XX和邹X分别在邵阳职业技术学院男生寝室3栋419宿舍，盗窃了被害人李XX价值2160元的黑色联想牌笔记本电脑；2019年10月13日凌晨，张XX和邹X又分别在邵阳职业技术学院男生寝室3栋502、512宿舍，盗窃了被害人索朗XX价值1840元的黑色联想笔记本电脑和被害人旦增XX价值4160元的银白色华硕牌笔记本电脑。

张XX和邹X的行为严重触犯了国家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，影响极坏。为严肃纪律，以儆效尤，依据《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规定》（邵职院院字【2018】82号）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经学院学生管理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张XX和邹X两名学生开除学籍处分。

如不服本处分决定，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0年9月16日